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uiwen Biotech Corp., Ltd.

高
3/6

专利标识使用授权书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将下述专利的标识标注权授权给 深圳市普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用于伊芙之肌焕龄紧致脐带提取物冻干精华套盒、伊芙之肌水漾修护脐带提取物精粹面膜 产品使用：

1、专利号：ZL 2015 1 0125690.8

2、专利内容：鱼精 DNA-NA、鱼精蛋白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

3、许可使用专利产品：伊芙之肌焕龄紧致脐带提取物冻干精华套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26057710、伊芙之肌水漾修护脐带提取物精粹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6028882

4、专利标识许可使用期限：我司 PDRN 系列产品保质期内或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 壹 年，以较早者为准。

5、深圳市普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可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身、包装、说明书、广告及平面宣传、网络宣传等全范围推广。

6、伊芙之肌焕龄紧致脐带提取物冻干精华套盒、伊芙之肌水漾修护脐带提取物精粹面膜 的生产加工企业为：广州市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广州市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普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在其许可使用专利产品中添加使用我司 PDRN 系列产品。

8、本授权为免费授权。

声明：

1. 我司承诺上述专利标识使用授权合法、真实、有效。





2. 若出现下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我司将撤销本授权，并由被授权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利用我司名义从事非法和违法活动；利用我司名义从事未经授权的活动；许可使用专利产品中未添加使用我司 PDRN 系列产品；实施其他任何侵害我司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等。

3. 本授权仅许可被授权单位在上述范围内使用我司专利标识，被授权公司可以在商业宣传中使用。

4. 本授权的出具不代表被授权单位有权以我司名义对外行事或代表我司作出任何意思表示。被授权单位对其所作出的一切行为自行承担责任。

5. 本授权的出具不代表我司对被授权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承诺或保证。任何第三方不得基于本授权的内容要求我司为被授权单位承担任何责任。

6. 未经我司书面同意，被授权单位不得将本授权书项下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 授权方保证授权的专利合法有效。

8. 本授权书盖有公章方可生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9. 本授权书最终解释权归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

(以下无正文)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